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杨政先生、李克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；未发现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。独立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增补杨政先生、李克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宋志刚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张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增补宋志刚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张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

我们认为陈锡龙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同意陈锡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林同宽

冯怡

谭佳佳



2018年10月30日